



2015年6月1日开始实施“骑自行车者讲习制度”
接受讲习对象的15个危险行为 请参照下方。

危险行为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<h3>1 闯红灯</h3> <p>法第7条违反</p> | <h3>2 违反禁止通行</h3> <p>法第8条第1项违反</p> <p>例如在“步行者用道路”等,有禁止自行车通行标志的道路及场所(步行者天国等)的行驶行为</p> | <h3>3 违反在人行道上慢行</h3> <p>法第9条违反</p> <p>在自行车可以通行的人行道行驶时,未注意行人或未遵守必须慢行的义务</p> |
| <h3>4 在人行道或在车道右侧行驶</h3> <p>法第17条第1项,第4项或第6项违反</p> <p>在车道右侧行驶或在设置在道路右侧的路侧带,以及在禁止自行车通行的人行道的行驶行为</p> | <h3>5 路侧带通行时妨碍行人通行</h3> <p>法第17条-2第2项违反</p> <p>在自行车可以通行的路侧带上,以妨碍行人通行的速度、方法来行驶的行为</p> | <h3>6 闯入栏杆关闭的铁路交车路口</h3> <p>法第33条第2项违反</p> <p>在铁路栏杆关闭,快要关闭,或已发出警报,却闯入铁路交叉路口的行为</p> |
| <h3>7 在交叉路口内妨碍优先车辆(左方优先等)</h3> <p>法第36条违反</p> <p>在无信号的交叉路口处,妨碍从左边驶来的车辆,或妨碍在优先道路上通行的车辆等行为</p> | <h3>8 在交叉路口内妨碍优先车辆(妨碍直行·左转弯车辆)</h3> <p>法第37条违反</p> <p>在交叉路口右转弯时,妨碍直行车辆和左转弯车辆的通行行为</p> | <h3>9 违反环形交叉路口行驶义务等</h3> <p>法第37条-2违反</p> <p>妨碍行驶在环形交叉路口的车辆等通行,或进入时未慢行等行驶行为</p> |
| <h3>10 未暂停</h3> <p>法第43条违反</p> | <h3>11 人行道通行时妨碍行人通行</h3> <p>法第63条-4第2项违反</p> <p>在靠近车道上或在指定通行部分未慢行,或妨碍行人通行时,未暂停等行为</p> | <h3>12 使用刹车不灵的自行车</h3> <p>法第63条-9第1项违反</p> <p>使用没有刹车或刹车不灵的自行车的行为</p> <p>不能停...</p> |
| <h3>13 醉酒驾驶</h3> <p>法第65条第1项违反</p> <p>“醉酒”就是由于酒精的影响,有不能正常行驶的危险。</p> | <h3>14 违反安全驾驶义务</h3> <p>法第70条违反</p> <p>未正确操作车把、刹车,以给他人造成危害的速度、方法骑车的行为</p> <p>※ 边看手机或边打伞,边骑车而引发交通事故时,也将成为讲习对象。</p> | <h3>15 妨碍其他车辆通行</h3> <p>法第117条-2第1项第4号, 第117条-2-2第1项第8号违反</p> <p>以妨碍其他车辆通行为目的,属于显著交通危险或有发生交通危险的可能之行驶行为</p> |

3年以内反复上述15个危险行为...
将成为“骑自行车者讲习制度
(3小时:6,000日元)”对象
(未满14岁者不为讲习对象,
但请遵守规则,安全行驶!!)

自行车安全利用五个规则

1. 自行车原则上是必须在车道上通行。在车道上骑自行车时,必须在道路的左侧骑行。自行车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能在人行道上骑行。行人在人行道上享有优先权。
2. 在交叉路口,必须遵守信号。在有“停止”标志的地方,一定要停下来检查是否安全。
3. 在夜间骑自行车时,打开车灯是必须的。
4. 禁止喝酒后骑自行车。
5. 成人和儿童都应戴上安全帽。

即使是骑自行车时发生的交通事故,骑车者也会被命令巨额赔偿的。建议你加入赔偿损害保险等。